

石狮市民政局 文件 石狮市残疾人联合会

狮民〔2023〕62号

石狮市民政局 石狮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发放2023年8月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通知

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64号）、《泉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泉民事〔2022〕3号）、《石狮市民政局 石狮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2023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狮民〔2023〕2号），经申请审核公示后，核准确定2023年8月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1674人，需发放资金179118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2596人，需发放资金434432元。两项补贴共计613550元（详见

附件)。

残疾人两项补贴由市民政局采用社会化发放方式直接拨付到残疾人个人银行账号。各镇（街道）应加强对享受补贴人员的动态管理，对于新增对象，要严格审核把关。对于退出低保、残疾等级变化、户籍迁移、服刑、亡故等情形的对象，要及时核增核减。从2021年1月份起，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的残疾儿童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不再扣除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各镇（街道）应于每月10日前报送当月新申请人员纸质材料、当月补贴对象增减变更名单电子版及纸质版（须盖章确认），并做好“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作。按规定张榜公示，公示信息内容拍照报送市民政局。

附件：1.石狮市 2023 年 8 月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情况
汇总表
2.石狮市 2023 年 8 月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情况
汇总表

石狮市民政局

石狮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石狮市 2023 年 8 月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

镇 (街道)	总发放人次	总发放金额(元)	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60 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	
			人次	金额（元）	人次	金额（元）
凤里	82	8774	52	5564	30	3210
湖滨	36	3852	33	3531	3	321
宝盖	172	18404	69	7383	103	11021
灵秀	110	11770	56	5992	54	5778
蚶江	352	37664	242	25894	110	11770
永宁	335	35845	208	22256	127	13589
祥芝	175	18725	117	12519	58	6206
鸿山	226	24182	165	17655	61	6527
锦尚	186	19902	126	13482	60	6420
合计	1674	179118	1068	114276	606	64842

备注：生活补贴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107 元/月•人、60 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 107 元/月•人。

附件 2

石狮市 2023 年 8 月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总发放人次	总发放金额（元）	低保一级残疾人		60 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一级残疾人		非生活困难的一级残疾人		低保二级残疾人		60 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二级残疾人		非生活困难的二级残疾人	
				发放人次	发放金额（元）	发放人次	发放金额（元）	发放人次	发放金额（元）	发放人次	发放金额（元）	发放人次	发放金额（元）	发放人次	发放金额（元）
1	凤里街道	264	35282	9	3600	12	1536	88	10120	22	6600	18	1926	115	11500
2	湖滨街道	211	29482	10	4000	1	128	76	8740	21	6300	2	214	101	10100
3	宝盖镇	350	48990	13	5200	59	7552	62	7130	36	10800	44	4708	136	13600
4	灵秀镇	213	31038	13	5200	25	3200	49	5635	21	6300	29	3103	76	7600
5	蚶江镇	406	73256	23	9200	56	7168	54	6210	115	34500	54	5778	104	10400
6	永宁镇	409	74648	38	15200	69	8832	54	6210	96	28800	58	6206	94	9400
7	祥芝镇	235	42719	21	8400	28	3584	35	4025	57	17100	30	3210	64	6400
8	鸿山镇	286	54774	26	10400	32	4096	45	5175	83	24900	29	3103	71	7100
9	锦尚镇	222	44243	28	11200	28	3584	29	3335	61	18300	32	3424	44	4400
合计		2596	434432	181	72400	310	39680	492	56580	512	153600	296	31672	805	80500

备注：护理补贴低保一级残疾人 400 元/月•人，60 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一级残疾人 128 元/月•人，非生活困难的一级残疾人 115 元/月•人，低保二级残疾人 300 元/月•人，60 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二级残疾人 107 元/月•人，非生活困难的二级残疾人 100 元/月•人。

抄送：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石狮市民政局

2023 年 8 月 23 日印发
